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426号

罪犯王卫国，男，1978年8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汉寿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2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5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卫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18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96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96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47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65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2月

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7938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2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,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;期内月均消费176.75元,账户余额424.63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王卫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7日